



# 地基与桩基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盛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 便企服务站及周边区域排涝整治提升工程

签订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盛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工程建设需要，现甲方委托乙方对便企服务站及周边区域排涝整治提升工程进行地基与桩基础检测，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及检测内容

工程概况及检测内容详见各委托检测项目的《检测登记表》，《检测登记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 二、检测目的

- 1、低应变法：检测桩身完整性；
- 2、声波透射法：检测桩或连续墙的完整性；
- 3、静载（抗压）：检测桩（点）的承载力；
- 4、平板载荷试验：检测地基土承载力和变形参数；
- 5、轻型动力触探：检测地基土承载力

### 三、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为《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 及《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 3512—2020）。

### 四、检测数量、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具体检测数量和单价详见附录《检测项目、数量及费用预算表》，若甲方实际委托检测数量与附录内容不相符的，以实际工作量为准进行检测费用结算。附录检测项目单价已含 6%的增值税。

###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预算检测费用为¥ 75,47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1,198.11 元，税金¥ 4,271.89 元。

### 3、支付方式

甲方在乙方进场检测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附录中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数量结算，甲方 100% 支付本项目检测费用给乙方。乙方在收款前开具税率为 6% 的发票给甲方。

自乙方开始检测工作后，如 12 个月内附表检测工作仍未全部完成，则双方同意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结算，甲方 100% 支付已完成检测工作产生的检测费用。

### 4、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盛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电话：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3 号盛越园 1 栋 801 之二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3152414235

开户银行名称：顺德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801101000638176171

发票备注信息：便企服务站及周边区域排涝整治提升工程

注：可按甲方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五、检测时间和地点

1、检测时间：在甲方按约定方式支付检测费用且乙方确认甲方检测准备工作完成后四个工作日内安排进场检测；

2、检测地点：顺德区杏坛镇

### 六、检测报告的出具时间

1、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检测工作完成后且资料齐全时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2、单桩静载检测、平板载荷试验：检测工作完成后且资料齐全时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3、轻型动力触探：检测工作（包括芯样抗压强度试验）完成后且资料齐

全时 11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4、检测初步结果：单桩静载检测、平板载荷试验出具时限为检测工作完成后 1 个工作日；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轻型动力触探出具时限为检测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

#### 七、检测报告的交付

1、乙方交付检验检测报告一式叁份，并对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责。

2、甲方付清全部检测费用后，凭委托登记表及付款凭证到乙方办事窗口领取检测报告。

#### 八、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1、甲方授权杨锋（身份证号码：445202198912283055，电话：13040883214）为代表，甲方代表在本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甲方均予以承认，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57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甲方以建设单位作为委托单位，填写各检测项目的检测登记表及委托单(书)；

3、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要的相关资料：（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原件或复印件）；（2）桩基成桩参数及桩长记录表；（3）桩基平面布置图（原件或复印件）；（4）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4、甲方按乙方提出的准备工作要求做好检测准备工作，然后通知乙方确认，且保证乙方进场检测时的现场情况符合检测准备工作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现场检测时，免费提供临时辅助人员二至四名，免费供应水电，协助乙方做好检测的现场处理工作；

6、对受检桩的桩位进行确认并负责用红油漆或其它方法对受检桩进行标示，由于桩位确认有误而造成的损失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如果根据检测现场情况，确须更改受检桩桩位，甲方须得到相关单位或个人的重新确认；

8、现场检测过程中，甲方指派人员对受检桩（点）位或检测部位进行确认，对检测过程进行见证，并签名确认；

9、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检验检测费用，若甲方委托第三方支付检测费，需出具委托付费证明；

10、甲方凭付款凭证领取检测报告；

11、各检测项目乙方不能提供检测结果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1）低应变法：桩身实际混凝土强度过低；实测信号复杂，无规律；桩身截面渐变或多变，且变化幅度较大的混凝土灌注桩；

（2）声波透射法：桩身实际混凝土强度过低；声测管严重倾斜扭弯，不能进行有效斜管修正；声测管堵塞无法提供全部检测剖面数据。

因上述原因导致乙方检测后不能提供检测结果的，甲方仍应支付约定的检测费用。

## （二）乙方职责

1、接受甲方委托，严格按照《检测登记表》的检测依据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2、指导甲方的检测准备工作，并对准备工作进行确认；

3、及时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测试条件的基桩（点）信息；

4、根据试验方案中的试验项目、内容、工程量以及工程技术要求，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并履行本工程试验中的相应职责和要求；

5、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业务，因不可抗力或非归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做出解释，在这种情况下，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应适当顺延；

6、甲方逾期未付款或未完全付款，乙方有权拒绝进场检测。

## 九、安全责任

1、正常操作情况下，乙方应承担检测场地设备、设施以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责任，乙方检测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方应听从乙方现场安全指挥，否则引起的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

2、由于甲方对检测场地地面和地下设施情况申报不清而造成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责任和损失；

3、如果甲方的临时辅助人员违规操作，造成损失或人员伤亡，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在压重平台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如乙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正常合理操作，由于受检桩（点）或部位本身的问题而导致其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6、运输吊装过程中，由于运输吊装公司的违规操作或失误，造成检测现场设施的损坏及甲方人员伤亡，由甲方直接追究运输吊装公司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如任意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合同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其支付检测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2、不按约定条款、约定方式、约定金额支付检测费用，或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乙方的检测报告只对受检桩（点）负责，对未受检的桩（点）以及整个工程地基不作结论。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三、廉洁条款

(一) 甲乙双方承诺在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二)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禁止在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出现如下行为：

1. 以任何形式索取或收受对方提供的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等财物；
2. 以任何形式向对方提供或承诺提供不正当利益；
3. 利用职务之便为对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4. 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三) 如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违反廉洁要求的，可通过下述方式向乙方进行投诉举报：

1. 投诉举报电话：0757-22383500；
2. 投诉举报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居委会振通一路1号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3. 投诉举报信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居委会振通一路1号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试验区东门外（危险废物仓库旁）。

#### 十四、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后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盛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经办人(签字): 杨峰

公司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3 号盛越园 1 栋 801 之二

乙方(盖章):  
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经办人(签字): 梁金辉

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社区振通一路 1 号

开户银行: 顺德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账号: 801101000638176171

账号: 757906076710901

税务号:

税务号: 91440606193850174R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梁金辉

联系电话: 0757-22383210

附表:

便企服务站及周边区域排涝整治提升工程

桩基础检测项目、数量及费用预算表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桩总数<br>(根) | 桩径<br>(mm)  | 检测数量<br>(根) | 极限荷载<br>(10kN) | 每桩检测进尺<br>(米) | 不含税<br>单价<br>(元) | 含税单<br>价(元) | 含税小<br>计(元) | 备注                                      |
|----|----------|------------|-------------|-------------|----------------|---------------|------------------|-------------|-------------|-----------------------------------------|
| 1  | 轻型动力触探   | /          | /           | 20          | /              | 5             | 77.36            | 82          | 8200        | 检测单价为 82 元/米，每点暂按 5 米计算                 |
| 2  | 平板荷载试验   | 13         | /           | 1           | 12             | /             | 4226.42          | 4480        | 4480        | 检测单价为 70 元/10kN，检测承载力小于 64 吨按 4480 元/根  |
| 3  | 低应变检测    | 13         | 600/<br>800 | 7           | /              | /             | 235.85           | 250         | 1750        |                                         |
| 4  | 声波透射法检测  | 13         | 600/<br>800 | 6           | /              | 35            | 41.51            | 44          | 9240        | 检测单价为 22 元/管·米，暂按桩长 35 米计，每桩 1 个面，共 2 管 |
| 5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 13         | 600         | 1           | 300            | /             | 66.04            | 70          | 21000       | 检测单价为 70 元/10kN，检测承载力小于 64 吨按 4480 元/根  |
| 6  |          |            | 800         | 1           | 440            | /             | 66.04            | 70          | 30800       | 检测单价为 70 元/10kN，检测承载力小于 64 吨按 4480 元/根  |
| 总计 |          | 小写：（含税）¥   |             |             | 75,470.00      |               |                  |             |             |                                         |
|    |          | 大写：人民币     |             |             | 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元整     |               |                  |             |             |                                         |

说明:

- 1、现场检测时, 因甲方桩位确认有误、准备工作不足等原因而导致乙方需二次进场检测的, 甲方应支付乙方二次进场的费用, 二次进场费收费标准为: 低应变和声波透射法每次 2000 元; 高应变使用不超过 25t 吊车的, 每个标准班 5000 元, 使用超过 25t 但小于 80t 吊车的, 每个标准班 8000 元, 使用超过 80t 吊车, 按实际吊运费用计算。(标准班指一台吊车, 使用一个锤架, 工作一天以此累计, 不足一个标准班的按一个标准班收费; 静载按实际增加的吊运费进行结算。如乙方每次进场只完成一根桩(点)的检测任务, 检测费用则按 130 元/吨进行收费。)
- 2、本合同范围内单桩竖向抗压静载、单桩竖向抗拔静载及高应变检测综合单价包含 35t 吊车运输吊装费。如因场地等原因需使用超过 35t 吊车, 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委托方)承担。
- 3、钻芯法如单次委托总钻进少于 40 米, 则收单程进场费 1000 元。
- 4、最终检测费用以实际检测工作量产生的费用为准。
- 5、桩基报告更改费用: 100 元/本; 桩基报告补发费用: 100 元/本。

6. 2. 15

1. 2. 15

1. 2. 15